**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2025年PX、PTA见证检测服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FHC-PTCG20240220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附件三：商务报价函

附件四：检测产品清单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2024年-2025年PX、PTA见证检测服务（项目编号：FHC-PTCG20240220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PX、PTA见证检测服务。

2.比选控制价：4,000.00元/年（含税），两年共计8,000.00元。

3.项目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检测，并于7个工作日内提交产品检测报告，报告文件需要单位章。

4.合同期限：两年。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参选单位必须具有CNAS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书。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4年2 月 23 日至2024年 3月 3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ypwei@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资质业绩相关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楼三楼设备及服务团队。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4 年 3 月 5 日 14 时 00 分前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魏彦苹 电话：0596-6311824 邮箱：ypwe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郑建英 电话：18060282325 邮箱：jyzhe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编：363216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PX、PTA见证检测服务。

2、项目地点：福建古雷。

3、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即本项目全部过程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等。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 见附件四。

5、项目联系人

商务联系人：魏彦苹 电话：0596-6311824 邮箱：ypwei@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郑建英 电话：18060282325 邮箱：jyzhe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3.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4. 参选单位必须具有CNAS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书。

**七、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联系人：魏彦苹 联系电话：0596-6311824。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

技术参选文件，见附件格式，胶装。

商务报价文件，见附件商务报价函格式, 平装或胶装。

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选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在评选时，将优先对技术参选文件进行评选，技术参选文件符合业主要求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4,000.00元/年（含税），两年共计8,000.00元**。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有权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经技术评选合格后选择未税包干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由其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结果公示流程结束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土建修缮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3、中选人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比选人有权按其规则制度的相应条款处罚中选人，中选人对此无异议。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

见证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经甲乙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查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见证检测产品：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凝析油戊烷（全项）、抽提戊烷（全项）、石脑油1（凝析油轻石脑油）（铅、砷、汞）、石脑油2（加裂轻石脑油）（铅、砷、汞）、石脑油4（铅、砷、汞）、石脑油3（轻重整液）（铜、铅、砷）。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PTA（国标全项）、PTA(企标全项）、醋酸甲酯混合液（全项）、混合溶剂（全项）。

二、产品见证检测项目、方法标准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标准 | 见证检测项目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检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检测的需要配合乙方检测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3、按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约定的检测标准对进行检验检测。

2、根据 委托检测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技术、经营管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五、收费标准
　　根据 合同 ，本次检测费为 元/年，两年共计 元（未税金额为 元，税金为 元，有尾差，以实际开票为准），不再另外计取其他费用，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追加。(PX费用： PTA费用： )

六、协议期限：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七、检测日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检测，并于7个工作日内提交产品检测报告。（报告文件需要单位章。）

八、收费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并出具经甲方认可的正式 见证检测 报告后。甲方收在收到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费用转帐至乙方以下账户：

名 称：

账 号:

开户行：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 7 日前提供对应全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甲方根据芳烃、石化实际发生检测数量付款，并由乙方分别开具发票至甲方）。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检测费用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项约定执行。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其他约定：

1.在检测结果的实际运用中，如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2.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3.如乙方在甲方现场提供检测服务，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检测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4.双方之间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 五 份，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签订日期：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6号

签订日期：

乙方：

地址：

签订日期：

**附件1**

**安全环保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 2024年-2025年PX、PTA见证检测服务 项目签订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规及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HSE管理制度，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安全环保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进厂条件，方可进厂施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甲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3、 甲方有权全程检查乙方施工作业现场，对乙方人员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处罚，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为立即勒令其停止工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施工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乙方必须制定专项安全环保施工方案，明确组织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技术措施，经甲方各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服从管理和严重违章者，驱逐出施工现场，列入黑名单。

6、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厂级和部门级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办理入厂手续。

7、 甲方负责各装置的工艺处理、退料、置换、吹扫及盲板隔离工作，为本项目提供安全的施工条件。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乙方作业相关的甲方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数据。

9、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及文明施工交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各项HSE管理制度。现场施工作业时按照甲方的各项HSE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2、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3、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打击和报复行为有权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汇报。

4、 乙方对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施工作业条件和环境，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拒绝施工作业。

5、 乙方施工过程中在发生严重危及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其工作相关的安全资料，如八大票证管理制度等。

7、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HSE管理网络、HSE保证体系和HSE责任制，成立专职HSE管理机构，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比例不等小于50比1（最少1名），并佩戴明显标志；编制和实施各安全环保施工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甲方的HSE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安全资质和条件审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人员和机动车辆入厂必需按甲方HSE管理制度办理入场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需持证上岗。

9、 在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对全体人员（含监护人）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前，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环保措施。

10、乙方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乙方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同时乙方应遵守相关法规，根据作业现场的实际需要，设置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等。

11、 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承包商应为其员工购买不低于10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险或者工伤+不低于23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及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12、 乙方需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

13、 发生事故时，乙方必须按我司管理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根据指令迅速组织实施现场人员疏散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并要积极配合甲方或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

14、 乙方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机泵、容器、塔、加热炉等任何部位阀门，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装置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由操作人员启闭阀门。

15、 乙方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和使用消防设施，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和使用消防设施，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使用）后，立即恢复道路（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和消防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6、 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作业的危害辨识、风险评估，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提交相应的部门审查、备案。并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作业程序、安全措施的交底和落实。负责编制专项施工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培训。

17、 乙方吊装作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警戒区域及吊装现场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安全警戒标志应符合《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的规定。

18、乙方施工用配电开关箱、电焊机等临时用电设备须距离容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及下水井、油沟和隔油池不得少于15米，确因客观条件距离达不到15米的，必须覆盖严实并检测合格。电源线、电焊把线、电焊地线必须绝缘良好，并应避开下水井、油沟等危险区域，电焊地线应固定在焊件本体上。在可燃可爆区域动火所使用的电源线和地线不准用塑料铝线，要求使用胶皮铜线。

19、 乙方施工产生的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化学品，废水，生活污水及其它污染物绝不能排入雨边沟、地井或污染地表土，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应进行鉴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包装、分类堆放，并及时清理。不能任意排放和丢弃。不依法合规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外随意丢弃的，直接解除合同，清除出厂。

2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更换人员的经验、资历等不低于原配备人员，并对新更换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1、 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2、承包商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施工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3、承包商应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岗中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告知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24、承包商应根据各个岗位各种作业时的有害因素制定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发标准，为施工人员定期配发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25、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承包商应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不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施工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安排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施工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三、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经福海创许可，不得将工程分包。

2、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现金形式交到甲方财务部，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工程款双倍扣除。

6、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对于事故后果影响较大的承包商，由甲方主管部门下达停工通知单，勒令承包商停工整顿，在承包商问题隐患整改完毕、人员培训学习合格后方可重新准予开工，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由于乙方工程服务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并向所有在甲方范围内施工的其它承包商进行通报，并将通报送达承包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施工作业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甲方 (章)：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签定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2**

**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及责任，经双方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乙方需遵守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在入厂前向需要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进行安全告知。
3. 甲方应为乙方指定甲方厂区内的安全行车路线。
4.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入厂车辆和人员进行安全资质、车辆完好情况及人员健康情况进行检查，禁止不合格的车辆和人员入厂。
5. 甲方对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门口、停车场及厂区内停放和行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违规的车辆和人员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处罚。
6.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全程委托专门人员引导乙方车辆和人员按指定的路线进入厂区、到达指定位置。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为运输甲方货物委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资质要求且状况良好的车辆和人员，并保证车辆的外观、各部件及安全设施的完好性，不得在车上放置不安全的物件，禁止违规改装，车辆驾驶人员和装卸人员应能熟练、安全地驾驶车辆和装卸货物，确保车辆本质安全。
9. 乙方应为需进入甲方厂区的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安全帽、劳保服、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入厂人员规范佩戴和使用。
10.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以甲方发给乙方的制度内容为准），并提前向入厂人员做好宣贯，禁止入厂人员违规携带香烟、打火机、非防爆手机等器具。如按规定遭受甲方处罚时，应按期缴纳罚款。
11. 乙方车辆和人员入厂前，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的安全检查，按甲方要求抵押相关资质证件，经甲方批准允许入厂后，应按指定的路线行驶，严禁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及驾驶车辆过程做与安全驾驶无关的事情等严重违章行为。到达指定卸货或停车区域，应按要求规范停车。
12. 在厂区内卸货过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卸货，积极接受甲方的现场管理，开具相应的作业许可证，并按甲方的操作规程进行卸货及作业。
13. 对于甲方在安全生产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落实整改。
14. **违约责任及处理**
15. 发生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 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或者政府安全管理机构按事故调查处理的，乙方参与配合调查。因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上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17.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18. 乙方在厂区内中如果有违法、违规和违章行为，甲方将按照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HSE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处罚款由乙方按甲方要求交到甲方指定部门或账户，对不按时缴纳罚款的，甲方可以从乙方合同款双倍扣除。
19.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货物质量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进入甲方的市场资格。

**四、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事故及产生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应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合同应与主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法人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甲方 (章)：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委托代理人 :

签定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2025年PX、PTA见证检测服务

**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选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技术文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技术文件） |  |
| 3 | 营业执照（技术文件） |  |
| 4 | 资质业绩证明（技术文件） |  |
| 5 | 参选报价单（商务文件）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法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三、**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PX、PTA见证检测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标准 | 项目 | 单价 | 备注 |
| 1 | 凝析油戊烷 | Q/FHC P001-2022/V1 戊烷(I型） | 外观 |  |  |
| 密度（20℃）/kg/m3 |
| 组成w/%C4及C4以下含量正戊烷异戊烷戊烷含量（正+异+环） C6及C6以上含量烯烃含量 |
| 硫含量 /（mg/kg） |
| 2 | 抽提戊烷 | Q/FHC P001-2022/V1 戊烷（Ⅲ型） | 外观 |  |  |
| 密度（20℃）/kg/m3 |
| 组成w/%C4及C4以下含量正戊烷异戊烷戊烷含量（正+异+环） C6及C6以上含量烯烃含量 |
| 硫含量 /（mg/kg） |
| 3 | 石脑油1（凝析油轻石脑油） | Q/FHC P029-2023石脑油 | 铅含量/(μg/kg) |  |  |
| 砷含量/(μg/kg) |
| 汞含量/(μg/kg) |
| 4 | 石脑油2（加裂轻石脑油） | Q/FHC P029-2023石脑油 | 铅含量/(μg/kg) |  |  |
| 砷含量/(μg/kg) |
| 汞含量/(μg/kg) |
| 5 | 石脑油3(轻重整液) | Q/FHC P029-2023石脑油 | 铜含量/（μg/kg） |  |  |
| 铅含量/（μg/kg） |
| 砷含量/（μg/kg） |
| 6 | 石脑油4 | Q/FHC P029-2023石脑油 | 铅含量/(μg/kg) |  |  |
| 砷含量/(μg/kg) |
| 汞含量/(μg/kg) |
| 7 | PTA | GB/T 32685-2016 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PTA） | 外观 |  |  |
| 酸值（以氢氧化钾计）/(mg/g) |
| 对羧基苯甲醛/（mg/kg） |
| 对甲基苯甲酸/（mg/kg） |
| 灼烧残渣/（mg/kg） |
| 总重金属（钼铬镍钴锰钛铁）/（mg/kg）★ |
| 铁/（mg/kg） |
| 水分*w*/% |
| DMF色度（5g/100mL）/Hazen单位（铂-钴色号） |
| b值★ |
| 粒度分布★ |
| 250*μ*m以上，φ%（或*w* %） |
| 45*μ*m以下，φ%（或*w* %） |
| 平均粒径，*μ*m |
| 8 | PTA | Q/FHC P020-2022 精对苯二甲酸（PTA） | 外观 |  |  |
| 酸值（以氢氧化钾计）/(mg/g) |
| 对羧基苯甲醛/（mg/kg） |
| 对甲基苯甲酸/（mg/kg） |
| b值★ |
| △Y★ |
| 灼烧残渣/（mg/kg） |
| 总重金属（钼铬镍钴锰钛铁）/（mg/kg）★ |
| 铁/（mg/kg） |
| 水分*w*/% |
| DMF色度（5g/100mL）/Hazen单位（铂-钴色号） |
| 粒度分布★ |
| 250*μ*m以上，φ%（或*w* %） |
| 45*μ*m以下，φ%（或*w* %） |
| 平均粒径，*μ*m |
| 9 | 醋酸甲酯混合液 | Q/FHC P021-2020 醋酸甲酯混合液 | 外观 |  |  |
| 密度（20℃）/（g/cm3） |
| （醋酸甲酯+苯+甲苯）*w*/% |
| 其他b*w*/% |
| 水*w*/% |
| 10 | 混合溶剂 | Q/FHC P022-2022/V1 混合溶剂（规格Ⅰ） | 外观 |  |  |
| 密度（20℃）/（g/cm3） |
| 甲醇*w*/% |
| 醋酸甲酯 MA *w*/% |
| 水*w*/% |
| 醋酸w% |
| 颜色（铂-钴色号）/Hazen |

本次检测共计 元/年，两年共计 元（PX: 元，PTA: 元）

以上报价所含增值税类型及税率：

参选人： 单位名称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联系电话及邮箱：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见证检测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标准 | 项目 |  | 指标 | 试验方法 | 备注 |
| 1 | 凝析油戊烷 | Q/FHC P001-2022/V1 戊烷(I型） | 外观 | 　 | 无色透明液体，无混浊，无机械杂质及游离水 | 目测a | a 取试样10mL于内径15mm的试管内，横向透视观察试样颜色及有无混浊。 |
| 密度（20℃）/kg/m3 | 　 | 报告 | SH/T 0604 |
| 组成w/%C4及C4以下含量正戊烷异戊烷戊烷含量（正+异+环） C6及C6以上含量烯烃含量 | ≥≤ | 报告报告报告报告1.0报告 | Q/FHC LAB107、SH/T 0714SH/T 1790(仲裁法) |
| 硫含量 /（mg/kg） | ≤ | 100 | NB/SH/T 0253 |
| 2 | 抽提戊烷 | Q/FHC P001-2022/V1 戊烷（Ⅲ型） | 外观 | 　 | 无色透明液体，无混浊，无机械杂质及游离水 | 目测a |
| 密度（20℃）/kg/m3 | 　 | 报告 | SH/T 0604 |
| 组成w/%C4及C4以下含量正戊烷异戊烷戊烷含量（正+异+环） C6及C6以上含量烯烃含量 | ≥ | 报告报告报告93报告报告 | Q/FHC LAB107、SH/T 0714SH/T 1790(仲裁法) |
| 硫含量 /（mg/kg） | ≤ | 10 | NB/SH/T 0253 |
| 3 | 石脑油1（凝析油轻石脑油） | Q/FHC P029-2023石脑油 | 铅含量/(μg/kg) | ≤ | 100 | Q/FHC LAB406、IFP 9406（仲裁法） | 　 |
| 砷含量/(μg/kg) | ≤ | 20 | Q/FHC LAB406、IFP 9312（仲裁法） |
| 汞含量/(μg/kg) | ≤ | 1 | Q/FHC LAB407、UOP 938（仲裁法） |
| 4 | 石脑油2（加裂轻石脑油） | Q/FHC P029-2023石脑油 | 铅含量/(μg/kg) | ≤ | 150 | Q/FHC LAB406、IFP 9406（仲裁法） | 　 |
| 砷含量/(μg/kg) | ≤ | 20 | Q/FHC LAB406、IFP 9312（仲裁法） |
| 汞含量/(μg/kg) | ≤ | 2 | Q/FHC LAB407、UOP 938（仲裁法） |
| 5 | 石脑油3(轻重整液) | Q/FHC P029-2023石脑油 | 铜含量/（μg/kg） | 　 | 报告 | Q/FHC LAB406、ASTM D6732（仲裁法） | 　 |
| 铅含量/（μg/kg） | 　 | 报告 | Q/FHC LAB406、IFP 9406（仲裁法） | 　 |
| 砷含量/（μg/kg） | 　 | 报告 | Q/FHC LAB406、IFP 9312（仲裁法） | 　 |
| 6 | 石脑油4 | Q/FHC P029-2023石脑油 | 铅含量/(μg/kg) | ≤ | 150 | Q/FHC LAB406、IFP 9406（仲裁法） | 　 |
| 砷含量/(μg/kg) | ≤ | 20 | Q/FHC LAB406、IFP 9312（仲裁法） |
| 汞含量/(μg/kg) | ≤ | 2 | Q/FHC LAB407、UOP 938（仲裁法） |
| 7 | PTA | GB/T 32685-2016 工业用精对苯二甲酸（PTA） | 外观 | 　 | 白色粉末 | 目视 | 　 |
| 酸值（以氢氧化钾计）/(mg/g) | 　 | 675±2 | GB/T 30921.5 |
| 对羧基苯甲醛/（mg/kg） | ≤ | 25 | GB/T 30921.1（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方法） |
| 对甲基苯甲酸/（mg/kg） | ≤ | 150 | GB/T 30921.1（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方法） |
| 灼烧残渣/（mg/kg） | ≤ | 6 | GB/T 7531 |
| 总重金属（钼铬镍钴锰钛铁）/（mg/kg）★ | ≤ | 3 | GB/T 30921.2 |
| 铁/（mg/kg） | ≤ | 1 | GB/T 30921.2 |
| 水分*w*/% | ≤ | 0.2 | GB/T 30921.3 |
| DMF色度（5g/100mL）/Hazen单位（铂-钴色号） | ≤ | 10 | GB 3143 |
| b值★ | 　 | 供需商定 | GB/T 30921.7 |
| 粒度分布★ | 　 | 供需商定 | GB/T 30921.6 |
| 250*μ*m以上，φ%（或*w* %） |
| 45*μ*m以下，φ%（或*w* %） |
| 平均粒径，*μ*m |
| 8 | PTA | Q/FHC P020-2022 精对苯二甲酸（PTA） | 外观 | 　 | 白色粉末 | 目视 | 　 |
| 酸值（以氢氧化钾计）/(mg/g) | 　 | 675±2 | GB/T 30921.5 |
| 对羧基苯甲醛/（mg/kg） | ≤ | 25 | GB/T 30921.1（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方法） |
| 对甲基苯甲酸/（mg/kg） | ≤ | 150 | GB/T 30921.1（液相色谱法为仲裁方法） |
| b值★ | ≤ | 1.5 | GB/T 30921.7 |
| △Y★ | ≤ | 10 | Q/FHC LAB514 |
| 灼烧残渣/（mg/kg） | ≤ | 6 | GB/T 7531 |
| 总重金属（钼铬镍钴锰钛铁）/（mg/kg）★ | ≤ | 3 | GB/T 30921.2 |
| 铁/（mg/kg） | ≤ | 1 | GB/T 30921.2 |
| 水分*w*/% | ≤ | 0.2 | GB/T 30921.3 |
| DMF色度（5g/100mL）/Hazen单位（铂-钴色号） | ≤ | 10 | GB 3143 |
| 粒度分布★ | 　 | 供需商定 | GB/T 30921.6 |
| 250*μ*m以上，φ%（或*w* %） |
| 45*μ*m以下，φ%（或*w* %） |
| 平均粒径，*μ*m |
| 9 | 醋酸甲酯混合液 | Q/FHC P021-2020 醋酸甲酯混合液 | 外观 | 　 | 透明液体，无悬浮杂质 | 目测 | b 其他包括对二甲苯、醋酸异丁酯、甲醇、异丁醇和醋酸。 |
| 密度（20℃）/（g/cm3） | 　 | 报告 | GB/T 4472 |
| （醋酸甲酯+苯+甲苯）*w*/% | ≥ | 80 | Q/FHC LAB500a |
| 其他b*w*/% | ≤ | 15 | Q/FHC LAB500、Q/FHC LAB504、GB/T 1628（仲裁法） |
| 水*w*/% | ≤ | 15 | Q/FHC LAB510、GB/T 6283（仲裁法） |
| 10 | 混合溶剂 | Q/FHC P022-2022/V1 混合溶剂（规格Ⅰ） | 外观 | 　 | 透明液体 | 目测 | a Q/FHC LAB500可参考SH/T 1489。b Q/FHB LAB504可参考GB/T 1628。 |
| 密度（20℃）/（g/cm3） | 　 | 报告 | GB/T 4472 |
| 甲醇*w*/% | ≥ | 98.0  | Q/FHC LAB500a |
| 醋酸甲酯 MA *w*/% | ≤ | 1.0  | Q/FHC LAB500 |
| 水*w*/% | ≤ | 1.0  | Q/FHC LAB510、GB/T 6283（仲裁法） |
| 醋酸w% | 　 | 报告 | Q/FHC LAB504b |
| 颜色（铂-钴色号）/Hazen | 　 | 报告 | GB/T 3143 |